

郑州市中医院  
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 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 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 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	18
六、中标和合同.....	20
七、质疑和投诉.....	22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一、评标依据.....	32
二、评标委员会.....	32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5
一、项目基本情况.....	45
二、项目方案.....	45
三、其他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封面.....	48
二、投标正文.....	49
1、投 标 函.....	4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0
3、报价一览表.....	52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3
5、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4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5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6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7
9、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10、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11、业绩清单.....	60
12、项目需求偏差表.....	61
13、其他材料.....	62
三、开标一览表.....	63
四、资格文件.....	64
1、资格承诺声明函.....	65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6
3、声明函.....	67



---

4、信用查询.....	68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医院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8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500000 元  
最高限价: 3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48	郑州市中医院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3500000	3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协助和支持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菁英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具体负责组织学员集中学习、跟踪管理等教学工作。

5.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两年。

5.3 服务质量: 合格, 满足项目需求及甲方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4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开标操



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联系人：贾燕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张宁

联系方式：0371-69136953、691369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宗义 张宁

联系方式：0371-691369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联系人：贾燕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张宁 联系方式：0371-69136953、69136959 E-mail：hngmzb3@163.com
1.3.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1.3.2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8
1.3.3	采购内容	协助和支持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菁英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学员集中学习、跟踪管理等教学工作。
1.3.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两年
1.3.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两年
1.3.6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及甲方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政府采购政策	<p>(1) <b>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b></p> <p>(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b>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b></p> <p>(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p>

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6)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

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8) 采购需求标准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

(9) 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10) 绿色建材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2) 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1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p>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1.10	现场考察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11	投标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会议时间:/,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b>为</b>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7) 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1	投标语言	<p>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p>
3.2	计量单位	<p>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3.4.2	投标货币	<p>人民币</p>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进行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养费用、产出式研讨指导费用、食宿费用、管理费、税金等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p>
3.4.8	项目预算	<p><b>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b> <b>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b>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3.5.1	投标有效期	<p>90 日</p>
3.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p>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p>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3.9.3	签字、盖章要求	<p>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p>
3.9.4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4.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5.2	开标	<p>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p>

		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5.4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 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5.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5.1	履约担保	无
6.6.1	签订合同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100 条的通知》的通知 (郑财购 (2021) 11 号) 规定, 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 (成交) 公告 (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7	付款方式	培养经费分三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 20% 培养经费一次性划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4 次集中学习结束后学员满意度达到 90% 及以上, 甲方将 40% 培养经费一次性划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两年培养周期结束后学员满意度达到 90% 及以上, 甲方将剩余 40% 培养经费一次性划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迟延提交发票, 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6.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



		<p>2. 收费标准及金额:</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 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市南阳路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 7392410182600025233</p>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 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p>接收单位: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 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p> <p>联系人: 常宗义 张宁</p> <p>电 话: 0371-69136953</p>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中医院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合格的服务

采购需求中所列明供应商所应提供的服务是本次采购的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在满足最基本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优的服务。

### 1.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10 现场考察

1.10.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1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询问。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3.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正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业绩清单；
  - 12) 项目需求偏差表；
  - 13) 其他材料。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文件
  -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声明函；
  - 4) 信用查询；
  -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

受。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4.5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6 投标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5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5) 唱标。

(6) 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资格审查表。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5 评标

#### 5.5.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5.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5.5.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5.5 保密原则

(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六、中标和合同

### 6.1 确定中标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6.2 中标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6.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5 履约担保

6.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6.6.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8 纪律和监督**

#### 6.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6.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6.9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 **6.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6.10.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供应商名称		
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b>结 论</b>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划型标准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 3.5 符合性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20分）		20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	4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经济管理人才培养），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8	供应商承诺以下全部四项承诺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 （1）承诺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估及审计工作； （2）承诺项目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一份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3）承诺项目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资料汇编； （4）服务期满，服务内容未完成或后续服务供应商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学员安全承诺	2	为保证学员教学安全、学员信息安全，供应商须承诺不出现任何教学安全事故，并承诺不泄露学员信息，确保学员信息安全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承诺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规定时限、要求，保证质量完成工作内容；与采购人和有关主管部门配合、合理化建议等，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其他实质性承诺。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实质性承诺及有效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1）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 （2）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 （3）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得2分； （4）未提供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技术部分（60分）	需求理解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理解全面深刻，综合分析内容透彻，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p>(1) 内容和深度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把握准确，描述清楚，需求分析透彻，得 3 分。</p> <p>(2) 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需求分析较好，得 2 分。</p> <p>(3) 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描述清楚缺乏针对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实施方案	<p>15</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流程、设计执行方案、协调沟通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持续跟踪服务等，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实施方案具体、详实、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2) 实施方案较具体、较详实、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1 分；</p> <p>(3) 实施方案具体性一般、详实性一般、内容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p> <p>(4) 实施方案具体性差、详实性差、内容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管理团队与师资力量	<p>10</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数量、结构合理，管理人员层级分布合理、满足组织管理和执行需求；拟投入本项目师资力量专业水平、能力经验、专业背景与岗位需求相符，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素质。</p> <p>(1) 项目团队与师资力量配置合理、科学性强、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得 10 分；</p> <p>(2) 项目团队与师资力量配置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专业性较强、团队人员经验一般得 7 分；</p> <p>(3) 项目团队与师资力量配置基本合理、专业性满足需求、团队无相关经验得 5 分；</p> <p>(4) 项目团队与师资力量配置人数不足、分工严重缺项得 2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课程设置方案	<p>10</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培养课程设计方案，课程体系符合项目需求，满足经济人才能力培养框架，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根据供应商课程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课程设置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内容规划的层次清晰分明，形</p>

			<p>式多样，可实施性好，得 10 分；</p> <p>(2) 课程设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规划的层次较清晰，且可实施性较好，得 7 分；</p> <p>(3) 课程设置方案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有待提高，得 5 分；</p> <p>(4) 课程设置方案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管理制度	5	<p>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教学管理、学员管理、经费管理、培养安全、考勤、学情反馈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可行。</p> <p>(1) 管理制度涵盖全面，能有效保障项目运行，制度内容要点明确、落实措施具备可实施性，能满足采购人实施需求，得 5 分；</p> <p>(2) 管理制度基本能保障项目运行，制度内容基本明确、落实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施需求，得 3 分；</p> <p>(3) 管理制度不完善，内容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后勤保障方案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包括培养场地、设施设备配备、学员食宿条件等。</p> <p>(1) 根据培养主题和方式有针对性安排培养场地，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齐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培养场所的照片及培养场所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承诺函，学员食宿条件、卫生条件良好，得 5 分；</p> <p>(2) 培养场地有效满足培养需求，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较好，得 3 分；</p> <p>(3) 培养场地、教学设备和学员食宿条件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质量保障方案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服务质量、成果质量保障方案，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采购需求。</p> <p>(1) 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好，得 5 分；</p> <p>(2) 方案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有待提高，得 3 分；</p> <p>(3) 方案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p>学员考核方案</p>	<p>5</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学员考核方案，培养实施量化考核管理，依据培养对象集中学习、研究成果、能力业绩、单位评价等方面情况，对培养对象进行客观评价，形成量化考核结果。</p> <p>(1) 学员考核评价方式合理，指标设计科学，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得当，跟踪指导方式有效，得 5 分；</p> <p>(2) 学员考核评价方式基本合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恰当；评价指标较科学，得 3 分；</p> <p>(3) 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基本有效，评价指标基本合理，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p>应急保障方案</p>	<p>2</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风险及异常识别与评估、风险处理流程、常见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好，得 2 分；</p> <p>(2) 方案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有待提高，得 1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p>
<p>总计</p>		<p>100</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 郑州市中医院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郑州市中医院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按照 XX 项目 XX（中标编号）的中标结果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2、服务

2.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协助和支持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菁英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学员集中学习、跟踪管理等教学工作。

本项目培养周期为两年，分 8 次集中学习（一季度集中学习一次），每次学习时间 7 天（含周六、周日），培养总人数 45 人，培养总天数 56 天。

- 2.2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2.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项目需求及甲方要求。

#### 3、合同总金额

-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3.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培养期间全部学员在培养地点发生的培养费（包括教师课酬、授课场地使用费、学习资料费、现场教学费、教学管理费、其他费用等）、产出式研讨指导费（包括教师指导费用、培养成果刊印成册费用）、食宿费等一切培养所需的必要费用，不包含学员在城市间往返的交通费用、意外险和甲方内部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工作费用等。是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基础上，甲方所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甲方付款方式：

培养经费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20%培养经费一次性划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4 次集中学习结束后学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甲方将 40%培养经费一次性划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两年培养周期结束后学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甲方将剩余 40%培养经费一次性划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4.4 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信息：\_\_\_\_\_

账号：\_\_\_\_\_

#### 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两年。

5.2 服务地点：根据实际需求（甲乙双方可协商）。

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 6、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他人代为履行；否则，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 8、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9、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9.1 负责组织学员，督促学员按时参加培养；

9.2 负责参加培养学员的安全教育提示，督促学员遵守乙方制度、维护教学秩序；

9.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指定的培养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在本培养工作中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9.4 负责对乙方培养实施进行指导检查；

9.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指定专人密切配合乙方工作，并对乙方反馈的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处理；

9.6 按合同约定支付培养费用。

## 10、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0.1 制定项目方案、课程设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认真组织实施培养工作，确保学员在培养期间的安全；

10.2 按照甲方统一要求，组织培养与考核，评选优秀学员；

10.3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

10.4 负责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负责教师接待、日常教学组织，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10.5 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按甲方要求，完成评估和培养结束后调研及跟踪指导工作；

10.6 负责提供培养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1) 提供能满足培养所需的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等场所和设施；

(2) 提供能满足培养所需的学员住宿、就餐、阅读书籍、课间茶歇、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 配备培养期间培养任务工作所需要的接送站服务；

(4) 按项目要求办理学员参加培养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10.7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采取严格有效措施保守甲方管理、运营、人事、政策等一切非公开信息，同时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学员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或权利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披露上述非公开信息及个人信息，不得损害甲方的形象。

10.8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授课教材、学习资料等产品和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培养过程中产生的课程视频、教材讲义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11、考核

11.1 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全部纳入考核管理。

11.2 甲方有权于每个学年（4次集中学习为一学年）培养结束前一个月内组织学员对乙方服务进行满意度评分。考核达到标准，则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考核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

11.3 乙方对考核结果不认可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甲方收到后认为合理的可予以变更考核结果。

## 12、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2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 12.3 验收标准

（1）通过考核成绩、技能水平测试、项目成果展示等方式，检验培养对象能够达到预期的专业能力要求。

（2）保证课程内容的完整性、教学方法的合理性、培养课时的充足性。

（3）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师资、场地、设备、教材、学习平台等教学资源。

（4）学员对培养内容、教学方式、师资水平、项目组织等方面的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5）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60个工作日内验收。

## 13、违约责任

13.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3.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培养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14、争议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 15、合同其它

15.1 双方共同负责对本次培养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培养质量。

1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地震、罢工等不可抗力的情况，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



协商延期履行。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90 日以上，则双方均有权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15.3 合同双方对所涉及的任何需要保密的商业情报、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协助和支持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菁英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学员集中学习、跟踪管理等教学工作。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两年。

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项目需求及甲方要求。

### 二、项目方案

为提升郑州市公立医院经济管理队伍人员素质，按照《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着力为全市公立医院培养一批政治素养过硬、专业基础扎实、业务素质优良，具有宏观视野的经济管理人才。

#### 1. 总体目标

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人才培养项目）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提升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专业的专业素质为核心，以服务国家医改、促进卫生事业科学发展为宗旨，结合数字经济等前沿实践，创新培养机制，助力学员筑牢理论基础，提高能力本领，争取用2年时间培养能够胜任公立医院财务、审计、资产管理、运营、绩效等关键岗位的卫生经济管理储备人才，帮助医院更好地顺应医改趋势，提高运营的精细化水平与财务管理能力，促进郑州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 2. 培养对象

2.1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医院须为二级及以上等级）中分管或负责财务、审计、运营等经济管理工作的人员；

2.2 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分管或负责财务、审计、运营等经济管理工作的人员。

#### 3. 培养实施

##### 3.1 培养方式

人才培养项目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中培养与跟踪管理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涵盖集中授课、沙盘演练、小组讨论、产出式研讨、现场教学等多种培养形式，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系统学习知识，强化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学员知识结构，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

##### 3.2 培养周期

郑州市中医院将在与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结合卫生健康经济管理菁英人才的实际需求，委托成交供应商开展培养项目。

本项目培养周期为两年，分8次集中学习（一季度集中学习一次），每次学习时间7天（含周六、周日），培养总人数45人，培养总天数56天。

### 3.3 培养内容

(1) 课程设置。本项目根据经济人才能力框架，以医院运营管理的相关研究成果为学术支撑，构建涵盖政策前沿与医疗改革、公立医院财务运营与管理、公立医院资产运营与管理、公立医院内控与审计、公立医院运营与高质量发展、高级财务人员管理能力与综合能力提升在内的课程体系，通过系统学习、在职研究和专题研讨，拓展学员的专业知识，提高其业务水平，更新其管理理念，使学员具备制定发展战略、进行财务管理决策的能力，成为精通业务、善于管理、具有开阔视野和战略思维的高素质、管理型的菁英人才。

(2) 成果输出。按照培养计划，拟将学员分成若干小组，要求他们聚焦于当前医疗改革、医保改革、医药改革给公立医院带来的挑战、公立医院财务管理、高质量运营发展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并给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每组将分配一名三甲医院的总会计师或财务负责人担任指导老师，协助学员完成相关问题的研讨。研讨小组需产出 3000-4000 字的研究报告，管理人员也将按照计划推进研讨进度，并在培养结束前将所有研讨成果编纂成册，作为本次培养的智力成果呈交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产出式研讨题目可由委托方郑州市卫健委指定，也可由学员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队产生，经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形成。

## 4. 教学管理与考核

郑州市中医院将与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受托培养单位共同成立项目管理组，负责培养项目的全面实施工作。

### 4.1 教学管理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总体负责学员的选拔、培养的组织和协调工作，郑州市中医院和受托培养单位予以协助和支持。此外，三方共同深化培养方案，并由学院具体组织集中学习、跟踪管理等教学工作，在每次集中学习、在职学习实践结束后，将及时向委托方反馈学员考勤、学习任务完成情况、学习成绩以及综合表现等信息。

项目管理组设项目主任一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部协调；设学术主任一名，负责对教学质量进行总体把关；设项目主管一名，负责落实具体的教学工作；设项目助理（班主任）一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学员在院期间的考勤管理、班务管理；举行班会，竞选班委，及其他班级日常管理工作。以上职务均由受托培养单位相关人员担任。

### 4.2 学员考核

本期培养实施量化考核管理，依据培养对象集中学习、研究成果、能力业绩、单位评价等方面情况，对培养对象进行客观评价，形成量化考核结果。实施考核淘汰机制，对未按规定完成集中学习、自学任务及理论研究的，予以淘汰。培养项目完成后，考核合格者，将颁发“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证书”；成绩突出者，将颁发“优秀学员证书”。

## 5、经费管理

5.1 培养费用：按 8 课时/天，培养总人数 45 人。

培养费用包括：

教师课酬：教师交通费用、教师住宿费用和餐费、课酬产生的税金等；

授课场地使用费：教室使用、多媒体教学设备；

学习资料费：学员学习讲义和资料、结业证书制作费等；

现场教学费：包括到现场教学点开展现场教学所产生的授课费、劳务费、场地租借费等；

教学管理费：学院专门派出负责人员跟班管理产生的各项费用；

其他费用：阅读书目书籍费、学员报到、返程接送站、课间茶歇等。

研讨指导费用：

(1) 教师指导费用：开题、中期、成文（每小组一名指导教师）；

(2) 培养成果刊印成册费用。

食宿费用：学员在培养所在地产生的食宿费用参照《郑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郑财行〔2016〕60号管理规定执行。

5.2 城市间交通费：学员城市间交通费自理，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

### 三、其他要求

#### 3.1 付款方式：

培养经费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20%培养经费一次性划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4次集中学习结束后学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甲方将40%培养经费一次性划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两年培养周期结束后学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甲方将剩余40%培养经费一次性划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正文

###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提供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投标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质量				
4	合同履行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 12、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和条款号	项目需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2						
...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项目需求逐条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招标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其他材料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服务期限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 四、资格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 2、资格审查资料需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文件模块”单独提供，否则资格审查时将看不到相关内容。

##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3、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公司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